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6-3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 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方案内容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9日和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6）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53）。

截至2023年8月1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公司回购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522,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05元/股，最低价为12.87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26,158.81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0）。

2. 回购股份现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的公司股份9,522,792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在《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中明确，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鉴于上述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未按照前述用途将回购的股份用于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将 9,522,792 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157,013,211 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9,522,792 股，变更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1,147,490,419 股，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动：

股份类别 (A 股)	注销前		本次增减变动数量 (股)	注销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	0.00004%	0	450	0.000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7,012,761	99.99%	9,522,792	1,147,489,969	99.99%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9,522,792	0.82%	9,522,792	0	0
三、股份总数	1,157,013,211	100%	9,522,792	1,147,490,419	100%

注：1、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2、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五、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 9,522,792 股，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 1,157,013,211 元变为 1,147,490,419 元。公司拟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7,013,211.00 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7,490,419.00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157,013,211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147,490,419 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以及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